

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各項展覽申請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府文視字第 1130148600 號 函

法規體系： 文化類

圖表附件： 01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場地使用須知暨使用同意書.doc
02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場地(藝文中心)申請表.doc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縣各項展覽活動品質，擴大藝術教育功效，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展場（以下簡稱本展場）係指本府文化處所轄展覽室、藝廊等展覽場所。

三、本展場以提供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文物、綜合媒材、或其他對於提升藝文水準、傳達創作思想之作品展覽使用為範圍。

四、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申請使用本展場。

五、欲申請使用本展場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審查資料提出與本府，供本府進行審查會議。

逾期提出申請者，除按正常程序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審查資料外，應一併以公文函送本府，決定是否同意合辦。

六、申請者應填寫展覽申請表及作品送審清單並依下列規定繳送審查資料：

（一）個展：每件作品限以十張清晰照片電子檔送審，送審照片須為預定展出之作品。

（二）聯展：展出人員在五人以下者，每人每件展出作品送審照片以五張為限

；其逾六人者，以三張為限。如為十人以上團體，應以展出企劃書送審。展出企劃書一律以 A4 紙張電腦繕打，內容包括：展出活動大要、成員作品照片（電子檔）及申請表。

- （三）無論個展或聯展送審作品均須註明創作年份，除回顧展外，作品均須為最近五年內創作，否則不予受理。
-

七、符合以下資格者免經審查程序取得檔期：

- （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擔任藝術相關課程教學並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曾任全國性藝術展覽評審委員者。
 - （三）曾任國際著名藝術展覽會之評審委員者。
 - （四）創作資歷十年以上，曾於國家級美術館或同等級展場展出者。
 - （五）具藝術教育功能之國際交流聯展及全國性專業藝術年度展之團體。
 - （六）曾獲全國美術展覽前三名或邀請展者。
 - （七）免經審核取得檔期者仍須經過審查決定補助金額。
 - （八）免經審核取得檔期者仍需經過審查決定本府是否與其合辦。
-

八、審查與通知流程如下：

- （一）申請展覽審查案件，由本府邀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共五人擔任審查委員，於申請者送交資料時，由本府安排審核，每檔展覽至少須通過其中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方能取得展覽資格。
 - （二）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安排檔期，並函知申請者；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府函知申請者。
 - （三）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未滿二年不得再度申請。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半年前書面通知本府，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 （四）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曾違反展出規定者均不予審查。
 - （五）經審核取得檔期之申請者，每年得按照預算調整補助金額，由本府按當年度預算決定之。
 - （六）評審可以下列特殊身分為由加權百分之二十拔擢特定對象之作品：
 - 1. 凡在臺東地區居住超過六年之藝術家。
 - 2. 鼓勵臺東地區在學學生，或於臺東地區國高中職畢業就讀各大專院校以上者。
 - 3.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監獄服刑人以及外籍配偶。
-

(七) 凡經審查具備與本府合辦資格者，得依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場地費。

九、使用本府各展場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出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不得標示價格。
 - (二)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三)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府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四) 申請展如欲舉辦茶會或開幕，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府展場負責人員。
 - (五) 展品佈置拆卸由申請展者自行負責，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 (六) 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府工作人員指導使用，借用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借用單後領用。
 - (七) 展覽結束應將所有垃圾清除，借用之桌椅、展示櫃、展示牆…等物品如有髒污，應清理乾淨並歸回原位。
 - (八) 作品或參展者在展場行為若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本府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 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府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個人或組織，本府得取消補助及合辦資格。
-

十、本展場開放展覽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午間與夜間不開放。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